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3220250603218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旅行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时,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驾驶或乘坐**非营运(见释义)四轮机动车(见释义)(除另有约定外,7座(含)以下)**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条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依照下列约定给付自驾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 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	----	----	----	----	----	----	----	----	----	----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	-----	-----	-----	-----	-----	-----	-----	-----	-----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二）自驾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自驾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任何情形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四轮机动车；
- （二）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 7 座以上四轮机动车；
- （三）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被保险人从事客/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
- （五）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无旅行地国家或地区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行驶证（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临时移动证，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等情形）；
- （六）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时未遵守旅行地国家或地区交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驾驶、乘坐的规定；
- （七）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在军事、训练、竞赛、检测、修理、养护、特技、表演，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八）被保险人作为驾驶员时，未持有旅行地国家或地区认可且有效的驾驶执照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持未

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驾驶证被依法暂扣、扣留、吊销、注销等情形)；

(九)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员时，酒后驾驶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 被保险人在上下车过程中或被保险人已经离开（见释义）驾驶或乘坐的车辆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合同的每人保险金额。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了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文件或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若被保险人为驾驶员时，须提供被保险人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

(二) 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行驶许可；

(三) 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交警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释义

【非营运】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不包含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

【离开】被保险人双脚离开车厢，视作离开车辆。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